

湘潭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在职人员情况及机构设置

湘潭县水利局位于湘潭县易俗河凤凰中路 288 号，是湘潭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为县人民政府组成局，水利局机关共有 6 个内设机构、8 个事业单位，编制人数 89 人、在职 90 人（其中工资统发人员 75 人，非统发人员 15 人），水利局下辖 9 个中型水管单位，编制人数 110 人、在职 88 人，车辆编制数 2 辆，实有 2 辆，其中执法车辆 1 辆，另有公务执法艇一艘。

（二）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省有关涉水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水利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起草有关实施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组织编制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提出全县水务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水务行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管，指导水利经济和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

作。

（3）负责全县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指导全县水利工程运行的安全和监管，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乡（镇）

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政策法律规定负责水利经费的征收管理。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负责城乡供水、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水务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和重大水务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报批；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4）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域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要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负责城乡供水、节水、堤防排水的监管工作，指导全县城乡供水工作，发布全县水资源信息。负责全县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取得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移民政策；编制后期扶持规划；制定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组织移民技能培训；负责移民工作的协调以及移民后扶补助金、口粮补贴款的发放管理；负责移民信访接待工作。

（6）负责水资源的保护工作。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监测江、河、湖、水库的水量、水质，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审核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节约用水政

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7）负责防治水旱灾害。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县水旱灾害防治工作，对主要河流、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水旱灾害防治和应急水量调度，配合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8）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规费征收。

（9）负责河道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江、河、水库、河口滩涂、塘、坝的治理和开发；指导全县的河道保洁工作；组织建设和指导管理县域范围内的重要水利工程。

（10）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乡镇间的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1）负责水利行业的科技教育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任务及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拟订地方性水务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务工程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指导全县水务行业队伍建设。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2)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1、前期准备（2020 年 4 月 11 日—4 月 15 日）

- (1) 确定评价指标，制定评价工作底稿、评价报告内容；
-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现场评价时间；
- (3) 确定需要各站所配合的事项；
- (4) 召开评价工作布置会，并对评价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5) 了解收集整理绩效自评的相关资料。

2、组织实施（2020 年 4 月 16 日—4 月 20 日）

- (1) 填报基础数据表、信息调查表；
- (2) 评价小组收集相关资料；
- (3) 进行实地考评。

3、分析评价（2020 年 4 月 21 日—4 月 28 日）

- (1) 评价小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
- (2) 评价小组根据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3) 就初步结果和评价报告初稿与相关方面进行沟通；
- (4) 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二) 部门自评情况

在自评过程中，我们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帐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工作业已完成。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5 分，评定等次：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收集的绩效资料，结合被评价单位年度工作情况汇报材料及自评报告内容，湘潭县水利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情况如下：

1、年初预算安排明细情况（按预算报表填列）

预算支出类型	金额（元）
一、基本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842.7546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141
3、其他资本性支出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696
基本支出小计	951.4383
二、项目支出	
专项支出	5558.13
项目支出小计	5558.13
总计	6509.5683

湘潭县水利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明细表

项目	本年预算(万元)	备注
合计	27.1	
一、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	7.9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	

2、全年预算安排明细情况：（年度预算报表填列）

预算支出类型	金额（元）
一、基本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	8427546
预算追加安排	
上年结转	
2、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	977141
预算追加安排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696
年初预算安排	
预算追加安排	

基本支出小计	951.4383
二、项目支出	
年初安排	55581300
预算追加安排	
预算压减支出	
项目支出小计	
总计	

3、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科目	预算支出	实际支出	超支	预算执
工资福利支出	8427546	10774071	2345525	127.8%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141	2361656	1384515	241.7%
对个人和家庭补	109696	513036	403340	467.6%
其他资本性支出		-		
合计	9514383	13648763	4133380	143.4%

4、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项 目	预算支出	实际支出	超支	预算执
水利管理事务支出	101,600.	101,600.		100%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180,000.	180,000.		100%
湘潭县农村水质检测中	950,000.	950,000.		100%
移民后扶工作实施经费	110,000.	110,000.		100%
水费转移支付	12,504,9	12,504,9		100%
湘江茶恩、白石段河道	500,000.	500,000.		100%
水利安全及消防监管	100,000.	100,000.		100%
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编	300,000.	300,000.		100%

水淹区口粮补贴	790,000.	790,000.		100%
水利建设专项经费	18,500,0	18,500,0		100%
非税执收成本	470,000.	470,000.		100%
水库安全鉴定经费	1,000,00	1,000,00		100%
河长制工作经费	200,000.	200,000.		100%
湾东港泵站运行维护经	1,000,00	1,000,00		100%
湘潭县白石镇思变涵拆	16280800	16280800		100%
水库大坝、河堤除杂扫	2594000	2594000		100%
合计	55581300	55581300		100%

本单位在今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

目标 1：依法行政，维护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争创文明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合法地组织政府购买服务等政府采购支出；机关运行经费不超年初预算总额。

目标 2：统筹协调、统一管理水费转移支付资金等 8 个业务性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监管，积极开展项目争取、申报等前期工作，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投入 18134 万元以上。

目标 3：积极组织实施专项工程建设，做好水利建设资金等 16 个项目性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完成水利建设投入 21804 万元。

5、部门专项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1)、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经费 18 万元：根据湘潭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通知》（湘水办[2018]24 号）、关于印

发《2018 年度湘潭市县市区及工业园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潭水考办函[2018]6 号）、湘潭县水务局和湘潭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印发《湘潭县“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控制“三条红线”指标，落实严格水资源管理“四项制度”，做好全县节约用水工作，共计 18 万元。

（2）、湘潭县农村水质检测中心水质检测经费 95 万元：本专项为延续专项，根据政府常务会议 2015 年 15 号精神，依法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委托湘潭县农村水质检测中心，对全县检测范围的水样进行采样和检测。共计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1、1000 吨以上，19 处，2、200-1000 吨，18 处，3、20-200 吨，15 处，4、分散式供水工程，27 处。

（3）、移民后扶工作实施经费 11 万元：依据《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湘政发（2007 年）4 号·2007 年 11 月 12 日县人民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移民人口登记. 规划编制. 干部培训. 等专项工作经费和各级移民管理机构日常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4）、水利管理事务支出 10.16 万元：人事代理 61600 元、劳务派遣 40000 元。

（5）、水费转移支付 1250.49 万元：根据政府常务会议 2013 年 3 号的精神，将过去向农民收取的农业灌溉水费，由财政资金转移支付予以保障，主要用于 9 个中型水管单位（自来水公司不在财政预算范围内）的人员经费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其中：工资、津贴、奖金 723.26 万元，社会保险费 225.97

万元，住房公积金 77.91 万元，公用经费 85.44 万元，抚恤金 4.62 万元，退休费 33.28 万元，日常维修养护经费 100 万元，合计 1250.49 万元。

（6）、湘江茶恩、白石段河道采砂整治工作 50 万元：为确保全县河道行洪安全和堤防安全，严厉打击“乱采、乱挖、乱推、乱建”违法行为，确保全县采砂秩序规范有序，需工作经费 50 万元。

（7）、水利安全及消防监管 10 万元：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7〕261 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湘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9 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其中：水库、水闸、农村水利、水电站、山洪灾害、水利生产经营隐患排查 3 万元；防汛抗洪、河道采砂安全、县管水利工程建设安全、县管已建成水利工程水库、水闸、水电站安全隐患整治检查 3 万元；职业病防护、消防安全设备添置 4 万元。

（8）、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编制经费 30 万元：湘潭县城市超标准洪水预案编制费用。

（9）、水利建设专项经费 1850 万元：根据《湘潭县 2019--2020 年秋冬春水利建设实施方案》；说明：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我县每年在汛后全面开展水利建设以夯实我县水利基础设施，提高水利工程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特申请水利建设经费 1850 万元，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态环境。其中：1、骨干山塘、渠道

整修 540 万元；2、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利冬修 150 万元；3、重点水损水毁修复 800 万元；4、评先评优及工作经费 30 万元；5、渡槽整修 200 万元；6、石鼓镇 5 座河坝改造 130 万元。

（10）、水库安全鉴定经费 100 万元：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通知》（湘水办函[2018]64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通知》（办建管[2018]71 号）文件要求，水利部将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作为一项强制制度全力推进。做好本县 23 座小型水库安全鉴定工作需工作经费 100 万元。

（11）、河长制工作专项经费 20 万元：立项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0 年）》的通知、湘潭市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潭县县域河道划界确权工作方案、《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全面推行河长制总结评估技术大纲（试评估版）〉》的通知、《2019 年度湘潭市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2019 年度湘潭县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湘潭市河长制工作季评比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潭县河长制工作季评比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2018 年度湘潭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湘潭市《关于加强河长制宣传工作的通知》。全面落实河长制这一治水管水的新模式，大力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积极开展水生态治理和修复，以水生态环境的不断优化促进区域生态涵养能力的持续提升，为建设大美莲乡提供坚强保障。需安排河长制工作经费用于：1、河长制公示牌的更换和内容更新 5 万元；2、河长制工作宣传经费 5 万元；3、河长制工作培训学习经费 5 万元；4、河湖划界界桩

和告示牌制作埋设 5 万元。

(12)、湾东港泵站运行维护经费 100 万元：根据县政府领导谭捍卫批示的《关于湾东港泵站改建工程接管等事宜的报告》，主要用于天易示范区湾东港排渍泵站的人员及维护经费。其中：机埠检修维护 10 万元，机埠进水前池清淤及水面保洁 5 万元，城区排涝电费 77 万元，堤面整修 5 万元，低压配电线路及照明设备的检修 5 万元，监控及消防安全设备的安装及维修 5 万元，闸门维修 5 万元，泵房及庭院的整修 5 万元，堤防扫障及除险 3 万元，日常管理培训费用 5 万元，合计 100 万元。

(13)、非税执收成本 47 万元：旨在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水资源管理和考核，加强行政执法和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工作。

①、水行政许可工本费、专家论证等支出 10 万元。

②、日常管理成本（公告、调查取证、资料费等）10 万元。

③、行政执法队伍培训费 10 万元。

④、打非治违经费、执法艇维护费等 17 万元。

(14)、水淹区口粮补贴 79 万元：依据《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2007 年）第 109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移民扶助金由县市区政府包干负责，统筹调剂解决小水库移民。原享受了口粮补贴而不能享受每人每年 600 元后扶政策人员和其他连带影响人口的吃饭困难问题。

(15)、2020 年县级专项资金 1887.48 万元：

①**湘潭县白石镇思变涵拆除重建工程 1628.08 万元：**根据湘潭县水务局关于湘潭市白石镇思变涵拆除重建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潭县许水[2018]16 号）文件。共需资金 1628 万元：其

中工程款 1548 万元；监理费 40 万元；设计、测量费 23 万元；工程预算清单编制费 10 万元；工程管理费 7 万元。

②水库大坝、河堤除杂扫障经费 259.4 万元：根据县领导批示精神，切实做好我县所辖域内水库大坝、河道堤防等涉水工程沿线各种险情隐患排查，各单位做好堤坝砍杂扫障和堤垸整修，因工作任务重，资金缺口大，申请县财政预算安排 259 万元。其中乡镇堤防资金 175 万元；中型水库 7.5 万元；小[1]型水库 25 万元；小[2]型水库 51.5 万元。

6、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合规性：湘潭县水利局制定了《湘潭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在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上，严格按照《湘潭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潭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项目资金建立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制度，由计划财务股进行资金监管，做到了支出合法、合规，无虚列、截留、超标准、超预算支出情况；湘潭县水利局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湘潭县水利局将 2020 年度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和规定时限进行公开

7、产出分析：

1)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取得重大胜利。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及早安排，科学部署，全力应对。特别是 6 月 22 日至 7 月 2 日，我县遭受持续强降雨及“一江两水”持续高水位导致重大汛情、灾情的袭击。全县

紧急部署，上下联动，全力以赴防灾救灾，水利系统干部职工认真履职、鉴于值守，局党委班子带领中层干部和技术骨干深入基层指导防汛工作，及时处理险情，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降到最低。在严峻的防汛形势下，水利部门始终贯彻防汛抗旱统筹兼顾的思想，做好水库、塘坝的调蓄工作，抗旱工作有序开展，实现了省、市明确的水旱灾害防御“五个确保”目标，我局获得了“2020 年全市抗洪抢险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2)水利建设取得新突破。2020 年，全局上下紧抓发展机遇，准确把握新形势下“三农”工作发展方向，水利建设成效显著。一是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全县完成水利建设投入 3 亿元，面上水利建设完成各类水利工程 1.3 万处，其中完成山平塘清淤扩容加固 948 口，完成高标准渠道建设 208.6 公里，完成堤垸、渠道清淤扫障 2200 公里，完成机埠更新改造 34 处，河坝改造 142 处，恢复重点水毁工程 74 处。达到改善灌溉面积 2 万亩，恢复灌溉面积 1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0.5 万亩，新增保收面积 0.8 万亩的目标。全面完成民生实事工作任务解决贫困人口农村饮水巩固提升 2.56 万人。二是水利项目建设亮点纷呈。城乡供水一体化 PPP 项目推进有成效，自 2016 年年底开始，我局积极开展该项目前期规划等一系列工作，成绩喜人，2017 年我县城乡供水一体化 PPP 项目进入湖南省第四批 PPP 示范项目，项目进展顺利，第四片区铜梁水厂建设，第五片区石潭水厂建设稳步推进中，该项目的实施吸引了全省多个市、县、区水利部门来我县交流考察，在全省冬春水利建设现场推进会上我县就该项目作了典型发言，同时得到省水利厅的高度肯定。涓水至易

俗河花石段险工隐患整治已提前实施。三是水利争支争项再创新高。2020 年，我局超额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10000 万元的目标任务。年内注重加强政策研究，把准争资争项方向，及时与上级水利部门进行衔接，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储备等工作，争取了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中央财政农田水利项目、吟江坝水闸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四水治理等国家重点项目及城区防洪排涝机埠、涵闸改造、水毁水损修复等项目。

3) 移民后扶工作扎实推进。2020 年度下达后扶项目 277 个，项目资金 2514.86 万元，其中：道路交通类项目 58 处，移民资金投入 437 万；农田水利类项目 163 处，投入资金 1081 万；农村社会事业类 20 处，投入资金 173 万；产业开发类项目 26 处，投入资金 264 万；整村推进项目 20 处，投入资金 420 万；移民培训项目投入资金 60 万；贫困移民慰问 50.86 万；避险解困项目投入 29 万。现已完成项目 200 余个，其余项目预计今年底大部分可完工。选定花石镇天马山村、罗汉村、谭家山镇月仙村 3 个村为整村推进村，各安排资金 210 万元，20 个项目均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完成了 575 名建档立卡贫困移民的精准识别工作，帮扶 78 名特困移民避险解困对象。其中 10 户 26 人已动工建房。完成贫困移民脱贫任务 50 人，产业开发项目目前已完成油茶提质改造 1800 亩，茶叶基地提质改造 400 亩，中药材栽培 300 亩，蔬菜、蚕桑种植 1200 亩、水果基地改造 650 亩。举办了 6 期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参训人数 450 余人；举办美容师、厨师培训班，培训移民 110 人；选送 5 人参加省局举办的电子商务和育婴师培训班；自主培训 15 人；全年共培训移民 580 人。

4) 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实效。一是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2020年，全县各乡镇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扎实推进，科学制定“一河一策”工作方案，全面构建县、乡、村三级河长体系，实现水系治理全覆盖。二是突出抓好河道管理。2020年我县河道采砂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湘江湘潭县城区段、涟水湘潭县段实现有效禁采，河道管理范围内所有洗砂场停止生产经营，非法码头取缔工作取得成效。河道保洁工作有效开展，严格落实河道保洁责任体系，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在线监控系统，及时反馈河面保洁情况及时清理打捞，我县河容、河貌加快好转。三是突出抓好水资源管理。持续落实落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切实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全面实施节水行动计划，全年征收水资源费148.7万元。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进一步加强，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管理“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取得成效，规范畜禽规模养殖，清退网箱养殖，加快实现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定期水源巡检，农村饮水卫生安全得到很大提升。四是认真做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作。全年征收水土保持费139.32万元，全力维护绿水青山的生态环境，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5) 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水利管理。2020年，我局坚持全面推进法治水利和法治机关建设，依法履行水利职能。一是加大普法宣教活动力度。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宣传日为契机，充分运用网络、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形式，突出

在机关、社区、广场的宣传力度，同时到各乡镇和各局直单位，积极开展水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法规、水污染防治和“河长制”推进等宣传活动。二是依法履行水利职能。不断深化水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年共办结涉水行政许可事项 15 件。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公开，提升科学民主决策水平，加强立法研究及规范性文件管理和依法行政指导，聘用专业法律顾问，有效解决水事纠纷。切实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第六督查组交办的工作任务，2020 年依法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 46 件，立案查处 17 件，罚款 3 万元。三是扎实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督查检查，确保水库、河道、供水设施、在建工程等水利设施安全运行，全年水利系统实现了安全生产事故为零的目标。

6) 坚持党建领航，强化队伍建设。

7) 公共责任、中心工作扎实认真完成。2020 年，我局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工作，积极实行“阳光行政”，认真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118 件、政协委员提案 6 件；高度重视宣传思想工作，切实完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省级卫生县城相关工作任务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编制的口径与实际执行的 policy 文件不一致，导致预算执行有偏差、经费缺口较大：

1、事业单位人员的绩效工资预算的核算口径跟实际发放标准不一致，造成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存在超预算的情况。

2、人社局社保缴费基数与预算核算口径不一致，造成社保缴费存在超预算的情况。

3、根据县委常委会的会议延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过渡

性补助的缴纳，年初预算中没有进行安排。

（二）机关工作经费预算不足，难保正常运转；

（三）因财政困难，项目建设县级配套资金到位难，水利前期经费短缺，影响水利项目争取。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的难以纳入上级项目支持，影响水利储备项目顺利推进和向上争取专项资金。

（四）水利项目数量多、分布广，建设难度大，后续管理有待加强，由于地方财力有限，投入相对不足。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足额保障人员经费，提高单位工作经费，稳定水利队伍。

2、建立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的长效机制。水利前期工作是水利项目建设的重要阶段，及时、足额的前期工作经费是开展规划设计、立项申报、项目储备等前期工作的重要保障。建议能给予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水利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建立前期工作经费滚动使用机制。

3、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三公”经费开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

4、加强岗位实务学习与培训工作。加强新政策新规定等业务学习培训，让财务人员通过学习能够准确地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细化预算目标，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财务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

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